

海口坡博家园

自行车“从天而降” 行人险些被砸中 一名疑似肇事男子被警方带走

南国都市报8月3日讯(记者 王康景 林文泉 文/图)8月3日上午9点25分左右,海口市坡博家园四区3栋一单元高楼,有人高空抛下鞋架、自行车和鞋等物品,险些砸中路人,一名疑似肇事男子被辖区民警带走调查。

当天上午,记者在事发现场看到,一楼是一排商铺,现场有不少群众正在热议此事,几位民警和安保人员正在维持秩序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记者留意到,被高空抛下的物品种类不少,包括鞋子、鞋架以及一辆小型自行车,有围观群众称抛下的物品还有消防栓带等。掉下的鞋架已经散架,自行车也已损坏变形。

“这些东西中有我家的鞋子和鞋架,也被丢了下来。”现场一名女子说。

小区一名住户告诉记者,他早些时候看到一名疑似肇事男子被警方从楼上带下来。“看上去不到30岁的年轻男子,被警察带走时也不紧张,面色比较平静。”该住户告诉记者,他还特意劝导了该男子一句遇事要冷静,万一砸到行人了后果不堪设想,该男子看了他一眼后说,“我已经够冷静了。”

周边群众表示,肇事者抛下来的东西砸中地面砰砰响,很是吓人,所幸没有砸中路人。

“应该是上午9:25分左右发生的事,我们听到声音,还有马路对面一些餐饮店的顾客也看到了,大家一起喊起来,提醒周边人注意避开。”一楼一商铺老板徐先生告诉记者,他听说男子是楼上31或者32层的一位租户,具体不详。

目前,辖区金字派出所已经介入调查此事,事情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海口警方提醒广大群众,高空抛物极具危险性,即便小物件从高处坠落也可能致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如果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伤亡,刑罚可能会更重。高空抛物行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请大家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共同维护“头顶上的安全”,一旦发现有人高空抛物,需及时报警,公安机关将依法调查处理。



事发现场,从高空坠落的自行车、鞋架等物品。

推出餐券住宿券等优惠 海口美兰机场中转旅客福利升级

南国都市报8月3日讯(记者 丁文文 通讯员 蔡莲珠)为给中转旅客带来更惬意、舒适的出行体验,近期,海口美兰机场对国际及地区中转旅客专属权益福利进行全面升级。

经海口中转的国际及地区旅客,根据中转时间的长短,可凭前序航班登机牌及后续航程证明等相关凭证前往T1、T2问讯柜台领取一系列中转旅客专属权益福利:中转时长≤4小时,可领取1张指定商家餐饮消费抵扣券,在航站楼内指定商家、美兰机场酒店餐厅使用,餐券由原本的40元升级为60元。

4小时<中转时长≤72小时,由原本的仅能领取一张美兰机场酒店一晚免费住宿券,升级为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领取1张100元指定商家餐饮消费抵扣券或是领取一张美兰机场酒店一晚免费住宿券,标准房2人一间一晚(单人入住需补200元房费)。

此外,美兰机场将于8月4日推出“中转权益系统”领券小程序,代替原先纸质券的发放流程,旅客在问讯柜台扫码完成身份及航班信息核验后,即可获得中转旅客专属福利电子凭证并进行核销使用,中转出行更便捷。

需注意的是,如旅客所购买的国际经海口转国际、国际经海口转国内的中转联程航班可提供“一票到底、行李直挂”服务,则旅客可在美兰机场2号航站楼国际中转区完成过境或入境手续,直接进入后续航班候机区,无需提取行李再次办理托运,实现无缝衔接。

8月4日起,本次福利升级将扩大旅客服务范围,户籍非海口居民(身份证上的住址信息为海口市外)的旅客到美兰机场乘坐国际及地区出境航班,可凭本人身份证和72小时内的出境航班信息等凭证享受国际及地区中转旅客相应福利。



旅客在飞机上受伤 能否要求航空公司书面道歉? 法院:口头道歉与书面道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南国都市报8月3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沂蔓)飞机在飞行过程中,行李架胶条打到旅客脸上,导致其受伤,乘务长多次口头道歉,旅客能否要求航空公司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和书面赔礼道歉?近日,海口海事法院审理一起乘客飞机上受伤的纠纷案,依法驳回旅客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和书面赔礼道歉的诉求。

近期,某旅客乘坐某航空公司的航班飞行过程中,旅客被座位上方脱落的行李架胶条打到脸部,造成左眼部疼痛。飞机降落后,旅客前往机场医疗急救中心检查处理,医生诊断意见为“左眼周未见皮肤损伤,左眼结膜未见出血,医院专科进一步检查。”

事发当时及其后,该航班乘务长及航空公司地服工作人员多次以微信和电话方式代表航空公司向旅客道歉,并提出可以向旅客提供一些弥补服务,例如进港接机、赠送礼品等,但旅客认为乘务长仅为航空公司普通员工,无法代表航空公司,拒不接受。

因双方在致歉主体及方式上存在分歧,旅客遂向海口海事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航空公司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元,并书面赔礼道歉。

海口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旅客选择以侵权路径起诉某航空公司,故本案为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关于道歉主体的有效性和道歉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受害人可以视情形请求侵权人赔礼道歉。从道歉主体上,乘务长及工作人员向某旅客致歉均系代表航空公司的职务行为,应当认定航空公司已经履行道歉义务。从致歉与损害是否相适应性和匹配来看,某旅客受到的损害较轻微,航空公司多次道歉并主动提出给予一定弥补性服务,足以说明诚意、表达歉意,消除其生理和心理受到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的规定,即航空公司的致歉与旅客所受的轻微损害是相适应的。从道歉方式来看,口头道歉与书面道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法定方式。因此,某旅客请求判决航空公司另行书面赔礼道歉,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是被侵权人的人身权益遭受严重精神损害。精神损害赔偿能否予以支持,主要取决于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的大小,不取决于所请求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数额大小。但某旅客并未举证证明因案涉事故造成严重身心伤害,或对其日常工作生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达到应予精神损害赔偿的程度。故对其精神损害赔偿主张,亦不予支持。

综上,海口海事法院判令驳回某旅客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某旅客提起上诉,二审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

海口海事法院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赔礼道歉是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之一。乘务人员和航空公司处理客诉问题的工作人员负有处理旅客航行事务的职责,其向旅客的致歉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能够代表航空公司,均属于适格道歉主体。根据《民法典》第一千条规定,道歉的方式应当与过错程度、损害情况和影响范围相适应。口头道歉与书面道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法定方式。在损害较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下,旅客要求航空公司另行书面或公开赔礼道歉的,不予支持。